

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高中部重(補)修實施計畫

111學年度第1學期

一、依據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】暨【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】：

(一)(1)累積學分數達138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32學分。(2)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54-58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85%及格。

(二)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二、開課說明：

編班名稱	重(補)修人數	授課節數/1學分	收費標準
重(補)修專班	15(含)人以上	6	每節課收費：\$40元； 每學分收費：\$240元。
自學輔導班(重修)	未達15人	4	每學分收費：\$240元。
自學輔導班(補修)		6	

備註：實習課程每學分加收\$200元實習(驗)材料費。

(一)重(補)修開課時間及地點等資訊公告於【校網首頁->訊息公告->重補修專區】，請自行查看需重(補)修科目資訊。

(二)該學年度開設過的科目，同學年度不重複開設，敬請把握重(補)修機會。

(三)重(補)修學分以必修課程為主；非必修及藝能課程需另提出特殊科目開課申請，如符合開課條件，需經協調師資與開課時間後考量辦理。

三、上課規定：

(一)上課日期及相關事項公告於【校網首頁->訊息公告->重補修專區】。

(二)學生缺課時數(含事、病、公假及曠課)達該科目教學總時數1/3(含)以上者，不予評量，成績以0分計算且不得要求退選退費。

(三)教室常規及教學要求，比照上課辦理；一律穿著校服上課。

(四)重(補)修期間遇颱風等因素停課時，請密切注意學校網站公告補課時間及地點。

四、學分取得：

(一)重修成績最高以60分計(特殊生依該身分別之及格標準計)。若不及格，則以原學期成績、補考或重補修成績擇優登錄。

五、重(補)修報名時間及繳費：

(一)111.10/11(二)-10/17(一)前【學生成績系統->重補修系統】報名。

(二)請將郵局帳號(提供給學校)存入需重(補)修金額，未提供者請持出納組發放的繳費單至超商繳費。

(三)確定開班成功後，由出納組統一扣款或自行前往超商繳費(未提供帳戶或餘額不足者)。

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高中部重(補)修申請表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

(第一聯：學生家長自行留存)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重(補)修開課科目

科目	年段	學分數	科目屬性	開課性質	授課節數	學分費
國語文	1 下	3	一般科目	專班	18	\$720
				自學輔導班	12	
數學(甲乙)	1 下	4	一般科目	專班	24	\$960
				自學輔導班	16	
數學(丙)	1 下	2	一般科目	專班	16	\$640
				自學輔導班	8	
機件原理	2 下	2	專業科目	專班	12	\$640
				自學輔導班	8	
機械材料(丙)	2 上	2	實習科目	自學輔導班	8	\$640
	2 下	2	實習科目	自學輔導班	8	\$640
精密量測(丙)	2 上	2	實習科目	自學輔導班	8	\$640
	2 下	2	實習科目	自學輔導班	8	\$640
機械製造	1 下	2	專業科目	專班	16	\$640
				自學輔導班	8	
機械加工實習(甲乙)	2 上	3	實習科目	自學輔導班	12	\$1,320
專題實作(丙)	2 上	3	實習科目	自學輔導班	12	\$1,320
	2 下	3	實習科目	自學輔導班	12	\$1,320

備註：該科目不及格人數高於 15 人，會先以專班方式預排課程，若加選結束後未達專班標準，改為自學輔導班，重補(修)費用減為自學輔導班收費，屆時正式課程以校網公告為主。

---※---※--- (第一聯：學生家長自行留存、第二聯：撕下後繳回試務組) ---※---※---

(第二聯：學校存查聯)

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重(補)修暨自學輔導申請表					
班級	機械	姓名		座號	
重(補)修科目	一般科目：_____、_____、_____				
	專業科目：_____、_____、_____				
	實習科目：_____、_____、_____				
重(補)修費用	總共：\$_____				
家長(監護人)		聯絡電話			

備註：

- 若無法於期限內到校繳交申請表，請拍照或掃描寄至 tea382@sgihs.tc.edu.tw，教務處試務組，信件主旨：機械 XX，姓名 XXX 重補修申請表。
- 申請重(補)修課程需達開班人數條件才可開班，開班成功後會於校網另行公告授課地點及重(補)修相關事項。